

做水养生倡导者 致力提供健康饮水产品

‘黄山无极雪’金丽温衢运营中心首场永康品鉴会今日启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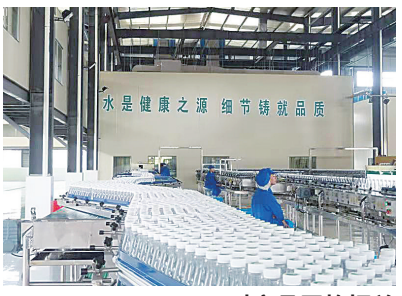
□记者 潘燕佳

本报讯 记者昨从黄山无极雪食品有限公司了解到,“黄山无极雪”金丽温衢运营中心首场永康品鉴会将于今天(5日)下午1时在我市总部中心金云大厦二楼举行。

此次品鉴会,黄山无极雪食品有限公司以品鉴会友,精心准备了“饕餮大餐”,邀请三位亲身经历者讲述自己的喝水经历及感受,让大家在品水和品健康之外更感受这份水的珍贵。

富含多种人体所需元素 让更多人做真正生活家

水是生命之源。随着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水质安全已成为众多消费者关注的话题,关于饮用水质量、生产标准以及养生,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作为水养生的倡导者,黄山无极雪食品有限公司始终秉承‘会喝水、喝好水、喝健康水’的理念,关注消费



对产品严格把关



启幕前一天已吸引不少市民围观

者的饮水健康,专注健康饮水产品的研发,让更多人了解水,喝对水,做真正的生活‘赢家’。

据介绍,该公司饮用水水源取自黄山东南麓原始生态保护区,周边茂林修竹,自古为灵秀之地,自涌井泉多处可见,水体清透无瑕,水质甘冽爽口。其水源于千百年前,经千万年以上漫长的花岗岩裂隙层层渗透净化,溶入岩石中的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造就了天然、清澈、弱碱性的活矿泉,并在独特岩层磁场的长期作用下呈小水分子团的特征,最终形成稀有的利于人体健康的优质矿泉水。

由国土资源部南京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生产矿泉水的源水和矿泉水中富含钠、钾、镁、铁、偏硅酸、锶、锌等等微量

元素,能为人体充分吸收。

另外,该公司根据从取水水源到生产工艺,坚持绿色发展,传承和发扬中国饮水文化,将绿色健康的饮水理念送入千家万户。

公司发展多年不忘初心 做强企业回馈社会

黄山无极雪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成立之初,该公司依托黄山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优质深岩活泉资源,铺设16公里专用地下管道抽取、输送优质源水,倾力打造不同饮用场景的天然矿泉水系列产品。该公司的做大做强,不仅促进了矿泉水产业的发展,加强了市场力量,还带动了当地就业,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为打赢脱贫

攻坚战献上自己的一份力。

多年来,该公司不改初心,一直坚持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水源,也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初心以及好产品,才带来好口碑。去年,“黄山无极雪”引入我市,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外,该公司已在全国开设170家体验店,让好水走进越来越多居民家中,让健康水越来越被人所熟知。值得一提的是,在该公司3年多时间的努力下,发现了一处天然富锌矿泉水水源,送检结果显示锌含量达到0.778mg/L,超国家标准3倍以上。锌在促进人体生长发育、免疫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企业发展之余仍不忘回馈社会。每年,该公司都会开展‘战高温 送清凉’活动,慰问一线执勤交警和其他高温下服务工作者。该公司还积极参加其他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体现了企业的担当和责任。

黄山无极雪已频频亮相各种国际性高端会议,该公司致力打造一个世界性的矿泉水品牌。



生产基地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5日(第1294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6701号

王玉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3幢5单元503室) 本院受理原告李有良与被告王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共计1184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损失(损失按本金80000元自2012年3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本金3840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胡军敏、程媛、应群敏。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206号

姚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88号):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杰与被告姚永生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姚永生支付原告周晓杰人民币38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晓杰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原告周晓杰负担5元,由被告姚永生负担445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223号

毕洁琼(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2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9005197909300629);周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2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144918):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茶山登丰金属表面处理材料与被告毕洁琼、周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毕洁琼、周斌支付原告东莞市茶山登丰金属表面处理材料厂货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12元,由被告毕洁琼、周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999号

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灵石路277号第一幢2楼):本院受理原告李宣银与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彭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宣银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5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956元,由原告李宣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人李宣银就(2020)浙0784民初299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0784民初2999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决由被上诉人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彭应共同支付上诉人货款112840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

(2020)浙0784民初3030号

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3号,法定代表人孟双全):本院受理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货款6401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4011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的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0日起,以6401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286元,由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913号

贾丽君(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522592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丽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一、由被告贾丽君归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理赔款65475.56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2月15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贾丽君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5155.33元;以上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贾丽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58元,由被告贾丽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